

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054 号建议的 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4〕6 号

李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地落实“双碳目标”节能减排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，满足我省电动汽车充电需求，省政府于 2023 年印发了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及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，整体规划按照科学布局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，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、电网规划等的统筹协调。根据“桩站先行、适度超前”的建设要求，对全省城市公共充（换）电网络建设布局、县乡村充电网络布局、公路充电网络设施建设、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保障、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、新建居住社区配建标准要求和商业运营模式均做了详尽规划。

截至 2023 年底，全省已建成投用公共充电站 4787 座，公共充电桩 6.36 万台，公共充电站全省 11 个市、117 个县（市、区）已实现 100% 全覆盖。公共充电桩全省 1278 个乡镇（街道）已实

现 100% 全覆盖，我省成为唯一实现乡镇（街道）一级全覆盖的北方省份。高速公路服务区建成投用公共充电桩 1524 台，实现 264 个服务区 100% 全覆盖。

对于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，充分发挥充电基础设施专班办公室的主观能动性，科学规划，持续加大各相关部门协调力度，保障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 年 5 月 28 日